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土建部分）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陆年贰月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 停车场建设项目土建部分）项目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土建部分）项目顺利实施，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土建部分）项目

2、工程地点：城西山河路与兴华路交汇处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4、工程范围：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内容及图纸文件施工

5、工程价款：肆仟叁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柒分（小写）¥ 43069538.47元。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承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详细的工期调整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顺延。

三、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6年1月22日 开工，2026年7月21日 竣工，工期共 180 日历天。

四、甲方义务

- 1、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协调任务，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环境。
- 2、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环保督查、项目变更审查等工作。

五、乙方义务

乙方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应承担该项目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事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内容说明、变更后的工程预算、对工期的影响评估等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乙方需按照原设计重新返工。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 1、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调整办法，除本合同中标清单以外，所



有涉及的缺项、漏项、设计增加均采用工程竣工后依据实际完工工程量，按照定额计价模式依实办理结算。有单价的按照投标单价，无单价的可依据具体施工方法重新组价；重新组价部分取费标准参照原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标准。

3、图纸设计内项目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按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给予依实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依据栾川县发布的信息价相应期数平均值予实调整；信息价未有部分结合同期市场价予以调整。

4、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变更项目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交详细的变更方案和费用预算。甲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结算时不予签证和认可。

5、甲方和乙方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签证给予依实调整。

6、施工期间相应政策性调整决算办理时依实调整；

7、人工费调整按照工程施工期间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七、决算及资金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拨款程序办理款项的支付。

2、依据财政决算评审数额作为最终决算付款依据。

3、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主体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30%；项目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70%。工程决算评审后，依据财政局出

具的决算报告，拨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甲方保留决算评审价质量保证金（无息），质保期 2 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内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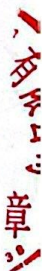
4、如遇财政或上级资金不能按合同准时拨付的，乙方不得以停工为由拖延工期；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导致农民工上访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到市级以上部门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30000 元。

八、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通过验收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竣工验收报告通过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日内向甲方移交工作未完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交付工程。

九、安全施工

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天仍未完成工程，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整改不力，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林程相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土建部分）项目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已完成评审、定标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土建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	栾川工施招标(2025)0099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志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柒分 小写： <u>¥43069538.47 元</u>				
	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田东岳	级别	二级	编号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代理机构：（盖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